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召集人)

陳耀初先生

蔡明禧先生

張穎琦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長者成員

鄭永泰先生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陳惠芳女士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劉國強先生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周煒雯女士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劉錦培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劉秉賢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麥倩嫻女士

由保良局莊啟程耆暉中心提名

王汝榮先生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部門代表

陳嘉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東

王志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北

吳端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坑口)

劉家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機構代表

張錦江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陳慧英女士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鄰舍中心主任

林君賢先生

西貢地區康健站資深社工

缺席者

張美雄先生（副召集人）

謝星奇先生

梁鉅洪先生

曾桂珍女士

黃瑞蓮女士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長者成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副召集人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另外，下列長者成員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謝星奇先生；
- 梁鉅洪先生；
- 曾桂珍女士；
- 黃瑞蓮女士。

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

5. 召集人表示，文件第 1/23 號已開列各項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

III. 與交通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關注敬賢里附近的行車問題

6. 召集人表示，上述事項早前已在 2022 年第六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下稱「交運會」)會議上作討論，成員可參閱文件第 1/23 號有關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回應。

7. 有長者成員查詢有關事項於交運會討論後所作出的跟進。

8. 召集人指出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改道和修訂路牌及指引，只表示會繼續留意情況，提醒駕駛人士留意行車方向。

9. 有長者成員表示現時車輛駛經行人路時，沒有意識減低車速，導致車速過快，容易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雖然運輸署和路政署早前已設置圍欄及修剪樹木，但依然未能改善有關行車問題，希望能與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考察。

10. 召集人表示有些居民習慣從安老服務大樓走向景林邨行人隧道。因應新增了由敬賢里駛出寶琳北路的路段，若車輛沒有注意而使用部分行人路段，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建議與運輸署探討相關路段的道路標記是否足夠，並於三月份交運會會議上跟進有關事項。

(2) 貿業路和貿泰路交界交通黑點

11.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於本年第一次交運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優化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4 日動工，預計於 3 月完成。他建議待工程完成後再檢視交通黑點的情況有否改善。

(3) 關注寶琳港鐵站外小巴士 (例如：10M, 107)候車位置危險 (SKDC(AFCWG)文件第 24/23 號)

12. 成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正研究為有關專線小巴路線增設固定綠色專線小巴士的可行性。另外，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在有關行人過路處設置「望左」及「望右」的道路標記，提醒行人留意車輛方向。

1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增設固定小巴士的可行性。

(4) 關注魷魚灣村路興建公營房屋期間對附近民居的影響 (SKDC(AFCWG)文件第 2/23 至 5/23 號)

15. 成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環境保護署、房屋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6. 召集人表示土拓署已責成承建商用水馬及鐵絲網圍封魷魚灣工地邊界，工地的主要行車通道亦已鋪設混凝土，並會於工地內及行車通道定時灑水，和清洗所有離開地盤的工程車輛車胎。就工程期間的交通狀況，承建商會安排工程車輛於低交通流量時段才使用魷魚灣工地附近路段，減少擠塞情況。

1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1) 修復寶琳北路景林邨巴士站內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

18.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劉秉賢先生提出。

19. 劉秉賢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20. 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景林邨站內顯示屏已失修多時，其他區的巴士站亦有同樣問題；及
- 區內近幾個月顯示屏故障的情況較為頻密，即使向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報告超過一個月，仍未完成維修。

21. 召集人表示由於有不少長者仍依賴站內的顯示屏了解實時巴士服務，因此有必要盡快維修有關顯示屏。他建議去信九巴和運輸署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22. 由於一項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調前討論。

IV. 與室外空間和建築相關的議題 (二)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2) 於寶琳北路景林邨巴士站(98A 線)增設座椅

23.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劉秉賢先生提出。

24. 劉秉賢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25. 有長者成員表示巴士站內只有一張座椅，未能滿足行動不便人士的需
求。由於座位不足，候車人士會坐在巴士站內的圓石柱候車，但該些圓石柱
靠近馬路，易生危險。

26. 召集人表示巴士站內的座椅有部分為政府資助，部分則由九巴提供。他建議要求運輸署研究可否在景林邨的巴士站內增設更多座椅。同時，他留意到有關車站和欣明苑巴士站上蓋的枝葉過於茂密，導致去水有問題。因此，他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安排修剪樹葉。此外，他表示石柱可防止車輛衝上行人路，發揮緩衝作用，他建議向運輸署查詢石柱是否標準設計以及有否改善空間。

2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成員的意見。

IV. 與室外空間和建築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鴨仔山興建涼亭事宜

28. 召集人表示，經審批標書後，由於標書報價高於預期，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文康地管會」)於本年第一次會議討論後，決定採用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標準避雨亭設計以取代定期合約顧問的現有設計並重新招標，希望藉此降低工程費用。民政處的標準避雨亭設計及重新招標程序將於本年第二季進行。他表示有關議題將會在三月份的文康地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

29. 長者成員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30.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感謝文康地管會的委員支持繼續興建鴨仔山涼亭；
- 區內長者對鴨仔山涼亭有殷切需求，惟對涼亭工程自 2014 年開始籌備但至今仍未完成感到遺憾；
- 鑑於早前設計的涼亭造價過高，希望重新招標後能採取標準設計並參照茅湖山避雨亭的設計；
- 長者成員希望知悉有關設計和涼亭的確實位置；及
- 期望可在不超出工程預算的情況下完成涼亭項目。

31. 召集人得悉早前有關關注組向文康地管會遞交有關鴨仔山涼亭的意見的信件。他相信文康地管會會繼續討論並跟進興建涼亭的進度，亦期望有關項目不會超出預算，至於詳細設計則有待民政處工程組準備。

(2) 鴨仔山增設標距柱事宜

32. 召集人表示，西貢地政處於 2022 年 11 月回覆指在張貼告示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部分工程位置落於土拓署及路政署的斜坡範圍。民政處工程組已於本年 1 月致函相關部門諮詢有關工程設計。

33. 召集人續表示由於區內將會興建公營房屋，鴨仔山有部分位置屬土拓署管轄範圍，用作植樹以填補因興建公營房屋而砍伐的樹木。他正積極與有關部門跟進鴨仔山可增設標距柱的位置。

3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表示上述兩項鴨仔山的事宜會繼續由文康地管會跟進。

(3) 在翠林邨「黃橋」設置升降機

2.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承建商已完成挖掘工程以建造升降機塔的地基，建造工程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而開放升降機予公眾使用所需的法定程序則預計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

35. 成員（當區區議員）指路政署承建商需待取得正式批核才能進行地基工程，他會與有關部門緊密聯絡以加快工程進度。

(4) 關注社區地面不平，長者容易絆倒

(SKDC(AFCWG)文件第 6/23 號)

36. 成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的書面回覆。

37. 召集人表示，位於鳴遠中學對出停車場一帶的地面，經修葺後再次出現破裂，領展已在所管轄範圍的地面展開全面復修工作，整項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一季完成。

38. 召集人指視乎領展是次維修工程的成效，如成員留意到地面不平的問題持續，可於日後的會議上提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5) 關注寶琳港鐵站外地面不平，長者容易絆倒

(SKDC(AFCWG)文件第 7/23 號)

39. 成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0.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會繼續定期派員巡查寶琳港鐵站外行人路路磚的情況，如發現路面有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工作。

4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42. 由於一項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調前討論。

**IV. 與室外空間和建築相關的議題（二）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3) 修復連接景林邨和頌明苑行人隧道內的廣角鏡**

43.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劉錦培先生提出。

44. 劉錦培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45. 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不少居民反映在景林邨和頌明苑行人隧道單車路過路時十分危險；
- 留意到有關行人隧道的前後方均有安裝鐵板，但卻遲遲未有增設廣角鏡。該路段常有單車經過，因路段稍為陡峭，難以減慢車速，對行人和單車使用者構成危險；及
- 區內大部分行人隧道，例如由厚德邨通往富寧花園、由富寧花園通往東港城等，過往均有安裝廣角鏡，但近日所有廣角鏡均被拆除，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4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以及查詢區內行人隧道廣角鏡的安裝和維修情況。

[會後補註：由於安裝/修復廣角鏡涉及道路設計及管理範疇，路政署已轉介運輸署跟進和回覆有關事宜。]

**(6) 關注景林邨行人隧道口路面不平坦，長者容易絆倒
(SKDC(AFCWG)文件第 8/23 號)**

47. 成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48.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早前已派員到場視察，並即時擺放臨時圓桶以圍封有關位置。路政署隨後已跟有關部門商討改善樹根拱起的情況，並安排承建商修復有關路面。

4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7) 翠林往寶琳行人小徑旁的樹木修葺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9/23 至 13/23 號)**

50. 成員備悉地政總署、民政處、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翠林邨管業處的書面回覆。

51. 召集人表示，負責管理小徑的相關部門和翠林邨管業處已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會修剪斜坡上的樹枝，適時檢視行人徑狀況及進行維修工程，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行人小徑。

5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8) 改善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對出邨內車道過路位凹凸不平的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14/23 號)

53. 成員備悉景林邨管理處(下稱「景林邨」)的書面回覆。

54. 召集人表示，景林邨已轉交駐邨工程部跟進，改善工程已於 202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5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9) 改善景林邨景棉樓附近地下盲人引路徑的損耗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14/23 號)

56. 成員備悉景林邨的書面回覆。

57. 召集人表示，景林邨已指示保安員於日常巡邏時，如發現有人不當使用重型積車或手推車運送物品會加以勸喻，亦會不時檢討維修所用之物料，以確保物料合適及耐用。

5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10) 景林邨景榕樓對出行人路因樹根外露導致路面不平，長者容易跌倒
(SKDC(AFCWG)文件第 15/23 及 16/23 號)

59. 成員備悉路政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60.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早前已跟康文署商討有關情況並向運輸署徵詢有關景林邨景榕樓擴闊樹穴的可行性。得到運輸署同意後，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樹穴改善工程。

6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11) 於將軍澳海旁(清水灣半島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公眾廁所
(SKDC(AFCWG)文件第 17/23 至 20/23 號)

62. 成員備悉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63. 召集人表示，食環署已備悉有關建議，日後檢視廁所設施用途時會參

考。食環署並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落橋處附近及康城路迴旋處附近的當眼處張貼公廁位置提示，讓市民了解就近公廁的位置。

64. 召集人表示待南橋落成後，行人前往位於將軍澳南和日出康城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眾廁所會更加方便。但就目前情況而言，食環署增設額外廁所的可能性不大。

65. 有長者成員提議可在將軍澳海旁增設一些在大型展覽使用的臨時廁所。

66. 召集人表示食環署曾回覆會視乎情況考慮增設臨時廁所。他建議去信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查詢可否開放洗手間讓公眾使用，以及再次去信食環署反映小組成員希望在海旁位置增設臨時廁所。

6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反映成員的意見。

(二)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1) 查詢寶林邨近街市的沙井工程進度

68.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鄭永泰先生提出。

69. 鄭永泰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70.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工程位處人口密集的地方，而沙井已打開超過半年，容易構成危險；
- 由於沙井位置鄰近街市，不少居民需繞路才能進出街市，造成不便；
- 沙井內已有不少垃圾堆積，造成環境污染，同時亦有煤氣喉和電纜等電力設施，若發生火警，會對居民構成危險；及
- 領展、寶林邨管理處和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均有責任監察有關工程，希望能透過特定途徑，讓相關持份者加快完成沙井工程。

71. 召集人同意相關部門有責任確保工程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領展、寶林邨管理處及房屋署跟進工作小組的意見。

(2) 於寶琳北路景林邨巴士站(98A 線)增設座椅

72. 召集人表示，議案已於較早前討論。

(3) 修復連接景林邨和頌明苑行人隧道內的廣角鏡

73. 召集人表示，議案已於較早前討論。

V. 與其他範疇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寶琳港鐵站附近野鴿引致衛生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21/23 及 22/23 號)

74. 召集人表示，由於有兩項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把議題合併討論。

VI. 與其他範疇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2) 關注坑口地鐵站附近多野鴿覓食，鳥糞或引起衛生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21/23 及 22/23 號)

(3) 景林邨附近野鴿引致衛生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21/23 及 22/23 號)

75. 成員備悉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

76. 召集人表示，為遏止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除採取恆常的執法行動外，食環署會派遣專責執法小隊在餵飼野生動物情況嚴重的地區進行突擊檢控。此外，食環署已在坑口港鐵站常寧路空地安裝網絡攝錄機，並計劃於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對出及寶琳站附近佳景路的餵飼野鳥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阻嚇及監察有關違例行為。另外，漁護署於本年第一次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匯報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時表示會與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並會適時匯報相關結果。

77. 召集人表示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一般，他會催促漁護署提交更多試驗計劃的數據讓委員參閱。另外，有關修訂法例的進度，雖然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已擴大至全港，但野鴿尚未納入野生動物的範疇。

78. 成員(區議員)表示與漁護署代表會面時，署方預計會於今年內完成把野鴿納入野生動物範疇的條例，食環署亦匯報近日利用網絡攝錄機於坑口站成功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成效不錯。

79. 有長者成員表示坑口港鐵站 B 出口外的鳥糞沒有徹底清理，有關問題已持續多年，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多留意站外範圍的衛生情況，提醒員工加強清理。

8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去信港鐵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4) 新都城街市地面濕滑及貨物阻塞通道的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23/23 號)

81. 成員備悉新都城街市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

82. 召集人表示，管理公司表示已多加留意及巡邏，並訓示員工及清潔

員加強清潔，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通道暢通。

8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VI. 其他事項

(1) 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附近通道的花槽垃圾堆積問題

84. 有長者成員表示近日途經寶寧路健康中心對出的緊急通道時，留意到有垃圾堆積在花槽位置，擔心構成環境衛生問題。

8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去信食環署和醫院管理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2) 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滴水問題（102 和 113 號小巴士站附近）

86. 有長者成員指出坑口站 A 出口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內近 102 和 113 號線小巴士站附近的天花滴水問題由農曆新年前一直持續至今。

87. 召集人表示知悉滴水問題的範圍，並會聯絡食環署跟進有關問題。

88. 召集人表示過往有賴安老服務團體協助舉辦年度論壇，得以互相交流地區實行長者友善措施的情況。因此，現時疫情緩和，召集人呼籲各服務機構考慮向民政處申請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另外，他邀請各機構代表於下次會議分享與其所屬範疇相關的建議，例如：資訊科技的一些具前瞻性的長者友善建議。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9. 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三年三月